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骞予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骞予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骞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骞予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对张骞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3411万吨，同比减少2.10%。日均运量110.03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3.3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5.6列。2024年1-10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2055万吨，同比减少8.4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1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0月销售情况

2024年10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3.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13.6亿元；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474.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2,025.5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4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2个。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杭州	西湖大学站点上盖地块	西湖区	20.7%	6.0	2.5	15.0	3.1	3.00
2	青岛	海岸万科城14B地块	黄岛区	51.0%	0.9	2.4	2.2	1.1	0.35
合计					6.9	–	17.2	4.2	3.35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4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金清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3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11月7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90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5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河北怀来数据中心相关建设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宁夏中卫云数据中心DC4、DC6相关建设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7人，代表股份数量606,576,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43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599,974,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161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9人，代表股份数量6,602,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9人，代表股份数量6,602,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数量6,602,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2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22,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6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4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4.0304%。

1.02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10,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4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3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8576%。

1.03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10,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43%，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36,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8576%。

1.04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4,592,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673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6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69.953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志先生、倪得兵先生、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17,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5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4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9545%。

2.02选举倪得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0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3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31,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7817%。

2.03选举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05,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3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3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7816%。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程良先生、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程良先生、余洪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51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825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542,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83.9545%。

3.02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05,107,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57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5,13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77.7489%。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06,41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32%；反对14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0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43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7.5343%；反对146,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2.2264%；弃权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3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田琦、万芮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16: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非独立董事刘云华、独立董事许志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非独立董事刘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非独立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和独立董事倪得兵先生，其中刘兵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倪得兵先生、许志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刘义先生，其中倪得兵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刘宝华先生、倪得兵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刘云华女士，其中刘宝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许志先生、刘宝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岳清金先生，其中许志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岳清金先生、张凤术先生、吴宝龙先生、何建平先生、王鸿女士和熊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兵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凤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凤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张凤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编：610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和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刘义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谢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海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编：610041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唐小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聘任审计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负责人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15:3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程良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程良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2024年10月25日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委员会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公司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结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倪得兵先生、刘宝华先生、许志先生。

3、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兵先生。

4、第六届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刘兵先生。

5、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兵	刘兵、刘云华、倪得兵
审计委员会	刘宝华	刘宝华、倪得兵、刘云华
提名委员会	倪得兵	倪得兵、许志、刘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志	许志、刘宝华、岳清金

二、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委员会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程良先生、余洪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张阳先生。

3、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岳清金先生、张凤术先生、吴宝龙先生、何建平先生、王鸿女士和熊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任职资格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志先生、刘宝华先生、倪得兵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其中刘宝华先生为会计学专业人士。许志先生、倪得兵先生和刘宝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五、特别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股东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成都富森美家居工会委员会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附件2：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附件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刘兵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68年生。曾任成都金牛企材经营部负责人，1998年起先后创办成都市富森木业工贸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刘兵先生长期从事商贸经营活动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商贸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装饰建材家居卖场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曾获2018年度"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现任四川省家居品牌商会会长、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会长。

刘兵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27,100,886股，持股比例为43.703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云华女士，副董事长，1962年生。1998年起与刘兵先生共同创办成都市富森木业工贸有限公司、郫县富森木业有限公司，2000年与刘兵先生、刘义先生共同创办本公司。曾荣获"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活动积极分子"、"改革开放30周年中国建材流通风云人物"、"中国家居产业杰出女性"、"2020安永亚太区成功女性企业家"等称号。现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定制家居专委会执行会长。

刘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07,345,600股，持股比例为27.7030%。刘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兵、董事和总经理刘义的姐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云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义先生，董事、总经理，1966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成都市营门口农信用社主任，2000年与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共同创办本公司。刘义先生曾获得"5.12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先进个人"、首届"成都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成华区建区20周年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2011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四川省劳动模范"、改革开放40年 "四川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优秀民营企业经营者"、"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改革创新奖先进个人"、"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在2016-2021年期间，积极参与"万企帮万村"、捐资助学等光彩事业和慈善公益事业，表现突出，成效显著，荣获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刘义先生现任成都市成华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零售商协会会长、成都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成都市爱国拥军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成都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副会长、成都市企业诚信促进会副会长、成都市成华区私营经济协会会长、成华区工商联名誉主席、成华区爱国拥军联合会会长。

刘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5,165,760股，持股比例为8.7067%。刘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的哥哥，为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的弟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岳清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2年生，本科学历，EMBA。曾任剑阁县粮食局下属国有企业办公室主任、副站长、站长等职务，2006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成都市成华区第八次党代表。

岳清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2,000股，持股比例为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清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许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教务处副处长，兼任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曾任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宝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四川大学商学院特聘副研究员，2021年9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刘宝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宝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倪得兵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2002年8月至2007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1年8月至今， 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倪得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得兵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2：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程良先生，1966年生，本科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供销干部学校讲师、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石化大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天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6月17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0057%。程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余洪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8年在成都伊藤洋华堂安全保卫部担任主管及科长等职务。2008年8月加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保部副总监职务。

余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洪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阳先生，198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创美家居玉龙店店长，成都中新西南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运营管理部楼层经理、经理助理及副经理等职务，2020年起至今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高新区建材馆店总经理。

张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义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

岳清金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

张凤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8年生，本科学历，EMBA。曾先后在农业银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蛇口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和证券工作，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凤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2,000股，持股比例为0.013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凤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宝龙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本科学历，EMBA。曾先后在成都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成都嘉宝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商报社从事市场营销、行政管理及记者工作，200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富森营销管理部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宝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2,000股，持股比例为0.013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宝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何建平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生，EMBA。曾任阆中智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片区销售经理等职，具有多年销售管理工作经验。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商城管理部经理、招商运营部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9,500股，持股比例为0.007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鸿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1972年，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任职；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海南农垦系统工作， 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0年2月任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8,700股，持股比例为0.009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鸿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熊云先生，副总经理，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城南商城管理部经理、富森美聚信美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熊云先生直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凤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凤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张凤术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张凤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谢海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部分：1.2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谢海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电子邮件：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610041

2、证券事务代表谢海霞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电子邮件：zqb@fsmjj.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层

邮政编码：610041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凤术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68年生，本科学历，EMBA。曾先后在农业银行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支行、蛇口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和证券工作，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未在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

张凤术先生于2008年参加深圳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持续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2018年7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后续培训证书。2024年6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后续培训证书。

张凤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2,000股，持股比例为0.013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凤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 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海霞女士，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进入公司，就职于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主管等职务，2020年6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谢海霞女士于2011年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2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后续培训证书。2022年10月，参加深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并取得后续培训证书。

谢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4-05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唐小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小玲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唐小玲，女，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8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成都富森美建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南富森美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唐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